

就买一赠一销售方式会计处理答读者

本刊第6期发表了《以旧换新与买一赠一销售方式的会计处理》后,陆续收到多封读者来信,就买一赠一会计处理提出异议。争论焦点基本集中在赠送的话筒是否纳税上。按照现行税收政策,如果把赠送的话筒视为实物折扣,视同销售货物,话筒的市场销售价(含税)为128.7元,赠送的话筒应纳税18.7元,其它条件同原例。可作:

借:现金 1188.7

贷:商品销售收入——影碟机 1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88.7

但假如该商场将影碟机与话筒1:1组合销售,每套售价1170元(含税),收取现金。可作:

借:现金 1170

贷:商品销售收入 1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

这样的税务处理可以说是没有问题的,这与上述的买一赠一没有实质性区别。因此,我认为买一赠一不同于一般意义上“赠送他人”,“赠一”的销售收入通过“买一”得到实现。如果硬性规定买一赠一方式赠送的物品要纳税,组合销售的方式纳税又该如何处理?当然,是否纳税最终还取决于税务机关对此问题的解释。

本刊编辑 许太谊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

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先估价入账

丁田均

有的企业的财会人员对已交付使用而尚未办理竣工手续的固定资产不作账务处理,也不提折旧。这种做法既违反了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也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存在两方面弊端:一方面由于该固定资产未登记账面价值,造成账实不符,不利于固定资产管理;另一方面已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未提折旧,造成当期成本、费用虚减、利润虚增,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笔者认为,对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手续的固定资产,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可以先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计入固定资产账户,并从交付使用次月起按估

计价值计提折旧。待固定资产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按竣工决算数调整账面原估价和已提折旧。具体账务处理:先用红字冲回固定资产估计价值,再按竣工决算数计入账面原价。对于已提折旧,如决算数大于估计价值,则应补提折旧。竣工手续在当年办理的,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竣工手续下年度办理的,补提上年度少提折旧,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如决算数小于估计价值,则应冲销以前会计期间多提折旧。冲销当年多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冲销上年度多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责任编辑 宋军玲

